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、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 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5〕57号 1995年11月1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民航总局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整顿

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机场建设基金的意见

民航总局 国家计委 财政部

(一九九五年十月七日)

近几年，许多地方在机场建设中投入了大量资金，促进了民航事业的发展。但各地为收回投资，在机场对旅客除征收经国务院批准的“机场管理建设费”外，地方政府还委托当地机场向旅客收取“机场建设基金”或“交通建设基金”、“机场新设施建设费”等，所收费用各不相同。为整顿机场秩序，统一收费标准，加强机场建设，现对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机场建设基金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自1995年12月1日起，将地方委托民航机场代收的各种机场建设基金或附加费等，统一并入“机场管理建设费”。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，各地不得再另行制定任何机场建设附加费，也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机场管理建设费的征收标准为：乘坐国内航班的中外旅客每人50元人民币；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每人90元人民币（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）。

三、机场管理建设费（不含旅游发展基金）专项用于机场飞行区、航站区、机场围界、

安全和消防设施及设备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建设。

四、机场管理建设费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，专款专用，并纳入国家预算管理，在财政上暂定列收列支。每年年初民航总局向财政部报送年度收支预算，年末报送年度收支决算。

五、各机场于每月10日前将代收的上月机场管理建设费（不含旅游发展基金）上缴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；各地区管理局于每月15日前将其50%上缴民航总局，作为全国机场建设的调控资金。另50%留成部分，由各机场与当地政府协商按规定的范围使用。

六、旅游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、民航总局、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。

七、凡不严格执行上述办法，另立名目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截留、挪用机场管理建设费及扩大使用范围的，按违反物价和财经纪律查处。